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2) 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1〕1430号)批准，许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征收集体土地1.2746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东至龙湖街道三桥社区土地，南至三桥社区土地，西至三桥社区土地，北至三桥社区土地。

二号地：东至许繁路，南至世纪香食用菌公司，西至三桥社区土地，北至三桥社区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龙湖街道三桥社区三组集体建设用地0.003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八组集体建设用地0.77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九组集体建设用地0.49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1.2746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龙湖街道办事处三桥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0万元/公顷。

(二) 青苗费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据实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据实补偿。

(四) 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的规定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 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特此公告



2022年3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